**云南省大理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4)大狱管执字第217号

罪犯董云斌，男，2001年6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农民，云南省祥云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6月11日作出（2020）云29刑初10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董云斌犯故意伤害罪、故意毁坏财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，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85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董云斌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1月28日作出（2021）云刑终881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04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5月1日至2034年4月3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6月至2024年04月获记表扬4次，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民事赔偿人民币1850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171.09元，账户余额1737.97元，周期内最高消费299.79元，考核周期内均能完成劳动任务，无被扣减劳动规范分情况；减刑周期内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情况，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，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。有特定被害人无谅解书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董云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大理监狱

2024年08月15日